

辛集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辛集市玺宸热能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3500 吨苯骈三氮唑、3500 吨甲基苯骈
三氮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辛集市玺宸热能有限公司：

《辛集市玺宸热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500 吨苯骈三氮唑、3500 吨甲基苯骈三氮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行政许可申请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辛集市玺宸热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500 吨苯骈三氮唑、3500 吨甲基苯骈三氮唑项目位于河北辛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 年 4 月辛集市行政审批局以冀辛审备字（2018）209 号文件对其进行项目批复。工程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11256m²，总占地 1.98hm²。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石方 2.82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土石方开挖 1.413 万 m³，土石方回填 1.413 万 m³，挖方经运移利用后，挖填基本平衡，没有弃方及借方。该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85 万元，由辛集市玺宸热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期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为 9 个月。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

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基本同意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及时实施土地平整、排水管网、厂区绿化、密布网苫盖等工程。施工场地应做好表土收集保护和临时防护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9.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投资 7.0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91 万元，独立费用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7 万元。

六、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做好弃渣的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优化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积极防控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有关监测情况。

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辛集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6、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备辛集市水务局。

